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66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200664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(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及大腸癌)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向同仁宣導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公保字第1120003009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4/07



1120001474